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47162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3日

商 标

川子飞人
CHUANZIFEIREN

申请人 永嘉川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六岙村华康路111号

代理机构 温州信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纺织工业用机器；食品包装机；制革机；缝合机；缝纫机；工业打标机；包装机械；工业用封口机；打包机；制纽扣机